

鹤岗市水务局文件

鹤水发〔2022〕99号

鹤岗市水务局关于推行“信易惠”工作的通知

绥滨县、萝北县水务局，宝泉岭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，按照《鹤岗市自然人信用积分实施方案》和《鹤岗市加快推进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方案》（鹤营商发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让我市居民和企业享受到信用红利，现将推行“信易惠”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鹤岗市居民个人信用分达到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二、实施机构

鹤岗市水务局、两县水务局、宝泉岭分局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诚信市民和企业 在政策扶持、政策解读、营商服务等领域 优先优惠和提供便利。

（一）解答涉水政策。为涉水企业在创业实践中所涉及的知识、政策、法规以及各种常见的问题提供咨询和解答，帮助企业避免政策法规盲区，提高创业的成功率。

（二）落实优惠政策。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为涉水企业采用容缺受理方式提供营商服务，对信誉较高企业减少检查频次，提供优质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跟踪回访。通过回访调查、后期支持和长期顾问等方式，协助个人、企业应对或解决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，帮助他们顺利经营管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水务局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推行“信易惠”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推动我市信用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优化水事服务。按照“依法许可与提高效率并重、确保安全与降低门槛并重”的原则，确保通道顺畅，积极稳妥地为

办事企业、个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开展宣传，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，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

